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8日

(2023)浙0803民初3384号

岑丽：本院受理原告李润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等。原告李润明要求你归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甘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558号

浙江锦鸿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胡浩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小额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025号

林垚：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江腾管业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江腾管业有限公司货款198194.28元，并赔偿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4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3民初1904号

叶少莲：原告马志勤、苏斌、苏健为与被告徐雷、叶少莲债权人撤销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3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线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6094号

吴纪宝：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子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609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金子良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85元，由原告金子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6号之一

2023年6月25日，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9574519.48元，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事实清楚。本院认为，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宣告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4民破16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卧龙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于2023年9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卧龙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卧龙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松阳县和平路与和睦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210米松阳天虹物流中心；联系人：费律师、林律师；联系电话：13375805240，188675052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中茶拍茶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丽水中茶拍茶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5日9时00分召开丽水中茶拍茶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形式召开，请债权人、债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你/你单位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10月13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0702民初3598号，需增加诉请项"判令本案被告蒋晓东、陈悦、李莉对原告起诉的第1项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预付款320669元)承担连带责任"；开庭时间应为"2023年12月12日14时30分"，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湖州美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各种财务账册等经营管理资料遗失，现声明湖州美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全部作废。

湖州美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8日

仲裁公告

绍兴市越梅印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俞纲祥诉绍兴市越梅印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275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本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工伤四级伤残，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用人单位未按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社保和医保，祈求单位补缴2014年8月至2023年6月30号的社保和医保。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11月30日08时4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仲裁公告

衢州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谢江华诉衢州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233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1.确认谢江华与衢州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衢州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支付谢江华拖欠的工资29100.00元(不含加班工资)；3.衢州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支付谢江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60000元以及补缴劳动期间社保。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11月30日14时1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钱武忠(330623196812104659)、周红平(330623197009103862)：根据陈新才(330124195406180458)与郑德华(330106196908073013)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陈新才已将其在2017浙0185民初第5638号、2018浙0185执2801号案件中对你二人享有的债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小写¥2,500,000)部分依法转让给郑德华；超出部分债权仍由本人享有。请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立即向陈新才、郑德华履行相应义务。 **陈新才** 2023年10月18日

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偿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电话：13626627505；联系人：许女士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纬一路88号塘岸综合楼1幢四楼403，邮编：318000。

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8日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更正通知书

温州通泰鞋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2〕8号)，因发现内容有误，现将原《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中：1."63.支付职工候建红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的工资3615元，加付赔偿金1808元。"更正为"63.支付职工候建红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的工资3615元，加付赔偿金1807.5元。"2."根据上述工资共计柒拾壹万捌仟玖百贰拾叁元整(小写718923元)，加付赔偿金共计叁拾伍万玖仟肆百陆拾壹点伍元整(小写359461.5元)(按照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更正为"根据上述工资共计柒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小写719223元)，加付赔偿金共计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壹点伍元整(小写359611.5)(按照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3.涉及第一页、第二页中"因经营不善导致拖欠102名员工共计718923元工资。"更正为"因经营不善导致拖欠102名员工共计719223元工资。""被行政处理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诉人李克、丁岩、韦安青等等102人工资718923元的违法行为。"更正为"被行政处理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诉人李克、丁岩、韦安青等等102人工资719223元的违法行为。"并向你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内容更正通知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8日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更正通知书

温州通泰鞋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3〕1号)，因发现内容有误，现将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中：1."证明被行政处罚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李克、丁岩等102人工资718923元的违法事实"更正为"证明被行政处罚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李克、丁岩等102人工资719223元的违法事实。"2."因经营不善导致拖欠102名员工共计718923元工资"更正为"因经营不善导致拖欠102名员工共计719223元工资。"3."被行政处罚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诉人李克、丁岩、韦安青等等102人工资718923元的违法行为"更正为"被行政处罚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投诉人李克、丁岩、韦安青等等102人工资719223元的违法行为。"4."经查实，被行政处罚人存在如下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无故拖欠李克、张斗斗等102名职工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共计718923元"更正为"经查实，被行政处罚人存在如下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无故拖欠李克、张斗斗等102名职工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共计719223元"并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更正通知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8日

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麦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麦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转让给宁波麦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麦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麦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麦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公告清单(利息暂计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及抵押物
1	宁波市中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7800075.81	68264174.52	146064250.33	杨兵、黄路路、宁波市伟瑞爵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本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抵押物：无
2	宁波硕洋贸易有限公司	24864991.23	35343026.70	60208017.93	万忠聪、孙文英、宁波海期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联药业有限公司；抵押物：万钟聪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芝兰新城19幢65号1301室，建筑面积为96.82平米
3	慈溪市华甬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7139511.35	11939511.35	施明杰、胡玲玲、胡里京、周朵朵、慈溪市力京轴承配件厂；抵押物：无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全部权利转让给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茶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公告清单(利息暂计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1	宁波市中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7800075.81	68264174.52	146064250.33	无	杨兵、黄路路、宁波市伟瑞爵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本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宁波硕洋贸易有限公司	24864991.23	35343026.70	60208017.93	万忠聪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芝兰新城19幢65号1301室，建筑面积为96.82平米。	万忠聪、孙文英、宁波海期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联药业有限公司
3	慈溪市华甬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7139511.35	11939511.35	无	施明杰、胡玲玲、胡力京、周朵朵、慈溪市力京轴承配件厂
合计		107465067.04	110746712.57	218211779.61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义乌林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地区	抵押物地址	担保人	剩余本金	利息
浙江莹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1.练市镇南环路西侧188号厂房及土地 2.练市镇中心南路31-35三层、四层 3.练市镇中心南路33-35一层 4.练市镇老盐湖公路南侧(正中商务楼)507室/607室	丁红心、丁红卫、丁红权、丁文娥、丁玉林、仰根妹、曹宝发、丁子文	8008593.00	2248001.26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止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浙江Y11230087-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3年5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连带责任保证人	原债权人
		本金	利息			
1	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07342.69	暂计至2020年8月3日破产受理日的利息为7058453.17元	马东标名下位于柯桥万国中心B座建筑面积为864.94㎡的商办房地产	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苏州赤尔玛诗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林月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	浙江中统管业有限公司	0	暂计至2020年8月24日破产受理日的利息为10753800.16元	无	虞建江、张华平、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朱苗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	绍兴县巴迪纺织有限公司	12383005.44	22229882.01	无	绍兴精越机电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谷丽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彦鹤、金锦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	绍兴县海煌纺织品有限公司	5201395.41	12478167.08	无	绍兴柯桥迎利精纺纱线有限公司、绍兴兴盛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王智萍、茅文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	绍兴市海润针纺有限公司	2977677.44	2201585.54	无	绍兴金斯顿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艳鸿纺有限公司、田文峰、杨玫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6	浙江中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9310515.74	暂计至2021年12月24日破产受理日的利息为6616970.76元，另有实现债权费用20000元	无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俞登科、魏莹洁、俞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7	绍兴大川纸业有限公司	1985324.4	7034124.46	无	朱文龙、金利英、绍兴翼虎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金道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露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46465261.12	68392983.18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等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如有)及其它应付款(如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520935、0571-87836687

浙江星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0月18日